达州市国有资产评审专家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严肃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纪律，确保国有资产评估评审活动的客观公正，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，特作如下廉洁承诺:

1.严格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中国资产评估准则》和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》等国有资产评估相关规定进行评审，独立发表审核意见。

2.不私下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、负责项目评审的机构以及与评估活动有关的人员接触，不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评审，不参加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。

3.不接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委托方、负责项目评审机构的单位和人员的宴请，不收受任何与评审项目有关单位和人员赠送的礼金、礼品和有价证劵等。

4.自觉遵守评估评审现场工作纪律，不干扰正常的评估秩序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评审。

5.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我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